



2025年4月 师德学习教育活动指南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2025年4月

目 录

一、 学习主题	1
二、 学习内容	1
第一部分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 .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3
第三章 发现与受理	4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5
第五章 处理与问责	9
第六章 复核与申诉	11
第七章 处理的撤销、变更与解除	12
第八章 附 则	13
第二部分	
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14

一、学习主题

本月师德学习教育主题为：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坚守铸魂育人师德师风红线底线。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教育部陆续发布实施《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并就教师违反上述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为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预防、查处工作闭环，维护良好育人育才生态，学校于2025年3月18日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并进一步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自身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学习内容

（一）《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全文

（二）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第一部分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预防与处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做好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预防和处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建立聘用、劳动关系（含劳务派遣）的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预防，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培养，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教师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将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

委员会是本单位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责任机构，负责本单位师德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理日常工作，并接受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工作部署。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师德师风培养，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师德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第七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相关要求，开展好新进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把好新进教师入口关、政治关、师德关。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应落实主体责任，抓严抓实教师师德年度考核和日常考察，充分利用信访接待、调研访谈、组织生活会、学生评教评学等形式，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八条 广大教师应自觉将提升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

第三章 发现与受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由主动发现、举报投诉、上级转办、部门移交、媒体披露等方式获取。学校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师德失范问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各单位主动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收到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投诉举报的，应在发现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向委员会办公室口头报告，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情况应包括涉事人员基本信息、师德失范行为具体情况、初步核实了解情况等。

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口头报告后，应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有关部门，情况特别重大的，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一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有口头投诉举报和书面举报两种形式。口头投诉举报的，接诉单位应予以书面记录，由投诉举报人或接报人签字确认。书面举报及书面记录应包括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描述等具体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匿名举报的，如问题线索证据确实、充分，各单位接诉后按相关程序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发现问题线索或收到问题线索

报告后，应在7天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及相关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无关的；
- （二）未提供投诉的事实内容及相关证据的；
- （三）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的；
- （四）之前未被受理且未提出新的证据重新投诉举报的；
- （五）已开启调查程序或已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 （六）举报人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部门投诉举报且被受理的；
- （七）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三条 被调查教师有以下行为，应认定为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的声誉和教师的形象，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对工作范围内学生出现的思想政治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学风问题等不予处理或不作正确引导，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不当署名，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

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上级部门或学校文件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受理的问题线索，调查认定程序如下：

（一）二级单位初步核查。涉事人员所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应成立初核工作组，成员应当包括涉事人员直接领导和教师代表等，人数不少于三人，组长由分委员会主任担任。初核工作组应与相关当事人通过谈话、函询、调取证据等方式开展核查，了解举报人诉求。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收到核查通知函5日内将初核报告上报委员会办公室。初核报告应包括涉事人员的基本信息、开展核查过程、初步认定结果、现阶段处理情况及下一步处理建议。初核报告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通报举报人处理意见后，将举报人意见同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成立调查组。对于情节较轻及以上的，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部门、涉事人员所在单位组成调查组。调查组不少于三人，组长由委员会成员担任。调查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原则，当事人及举报人的近亲属、相关证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工作。

（三）调查组核查。调查组可采取约谈、函询和收集相关证据等方式进行调查。经向当事人明示，调查工作组应在

调查过程中进行录音或录像。约谈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调查组和被约谈人签字确认。在调查工作过程中，涉事人员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四）形成调查报告。调查组应自成立一个月內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办公室，复杂疑难的，经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延长一个月。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内容应包括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记录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委员会办公室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退回并要求补充调查。补充调查时限为一个月，届时仍有必要补充调查的，经过批准，可再延长一个月。

（五）认定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当事人有到会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也可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专题会议应听取调查组关于调查工作的汇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到会）及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如有），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研判认定并形成处理建议，由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调查处理报告。调查处理报告应包括涉事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过程、师德失范行为具体情况、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定性结论、处理建议、定性及处理建议的依据等。

（六）审定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送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报请委员会主任审定。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印发处理决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和有关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教师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由相关单位暂停其职责，暂停其职责或停职期间的薪酬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教师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出境；所在单位对其各项考核结果待定，不对其交流、晋升、奖励、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理与问责

第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的，委员会责成所在单位给予被处理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在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处理的基础上，作出如下处理：

（一）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对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被处理人，按规定程序作出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上述处理的执行期不得少于24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执行期应在处理决定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处理基础上还应作出如下处理：

（一）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等作出处理；

（二）应给予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等作出处理；

（三）应解除聘用或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关系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聘用合同相关约定等作出处理；

（四）应撤销教师资格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九条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当年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作出处理决定当年的年度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

德失范行为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五）单位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的。

问责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第六章 复核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向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复核工作组，复核

工作组应由未参加过调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并不少于三人，成员由委员会成员、工会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专业人士、学生代表。复核工作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原则。

复核工作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复核工作组完成复核后形成书面复核报告，报告应包括复核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复核结论等，并附调查过程记录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教师不因提出复议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七章 处理的撤销、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
- （三）处理不当。

第二十九条 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十条 处理的解除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受处理执行期届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

并再未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自动解除，但根据规定不得解除处理的除外；

（二）取消导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理解除后不自动恢复，应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申报、认定或评选；

（三）受行政处分、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处分的解除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解除聘用或劳动合同的，处理不得解除，但经法定程序且以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处理的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调查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和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涉及师德失范行为教育预防和处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部分

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

2.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给予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3.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授课，在讲授日语课程时影响恶劣，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

4.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

5.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给予其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

6.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

规定。

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

8.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受贿问题。其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